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本文並無載列一切可能對閣下而言為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須仔細省閱整份文件。

投資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均須承擔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所承擔的若干特殊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章。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須仔細省閱該章。

歷史與發展

本集團的創辦人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收購了玖源香港，主要從事買賣銅、木材及其他材料的業務。玖源香港於一九九九年結束該等業務。

一九九九年六月，玖源香港與於一九七零年代創辦並從事生產氮肥及化學製品的國有企業新都縣氮肥廠訂立合資協議，成立中外合資企業成都玖源化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元。玖源香港透過注資現金人民幣7,520,000元取得成都玖源化工94%的股本權益，而新都縣氮肥廠則透過投入人民幣480,000元取得成都玖源化工其餘6%的股本權益。就新都縣氮肥廠繳清所注入資本的詳情，請參閱後頁「成都玖源化工」一節「注資」一段。成都玖源化工於一九九九年七月成立，本集團的化學肥料及化學製品業務便於那時展開。有關註冊成立成都玖源化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成都玖源化工」一段。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玖源香港與新都縣氮肥廠訂立協議，據此，新都縣氮肥廠同意將其於成都玖源化工6%的股本權益轉讓予玖源香港，作價人民幣600,000元。玖源香港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繳付50%的代價，並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繳清餘額。

為加強研究及開發實力，成都玖源化工與四川省農科院土肥所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協議，成立一所農業及化肥服務中心，開發範圍廣泛的一系列BB肥料配方，供不同種類的農產品使用。經這個中心開發出來的BB肥料配方將由成都玖源化工與四川省農科院土肥所共同擁有。二零零一年九月，本集團開始生產BB肥料並在中國市場開始BB肥料的商業銷售，並成立成都玖源複合肥，用來生產、研究及開發以及銷售BB肥料。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隨後由成都玖源化工、成都玖源複合肥與四川省農科院土肥所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新協議所取代。根據該份新協議，各方同意成立一所開發BB肥料的研發中心。四川省農科院土肥所進一步同意在中國四川省與成都玖源化工及成都玖源複合肥獨家合作，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四年。經此研發中心開發出來的BB肥料配方將由各方共同擁有。

成都玖源化工

以下關於成都玖源化工的資料乃摘自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送呈及復印給中國證監會，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送呈新都區國有資產管理局（「該局」）的函件。

注資

根據合資協議，成都玖源化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元。玖源香港須投入現金人民幣7,520,000元（已妥為注入），以取得成都玖源化工94%的註冊資本；而新都縣氮肥廠則須投入人民幣480,000元，以取得成都玖源化工餘下6%的註冊資本。根據有份參與成立成都玖源化工的多個縣政府部門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會議後的會議記要，新都縣氮肥廠注入資本的方式為透過豁免償付一筆為數人民幣4,444,000元的政府貸款，並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驗資報告內如實記錄。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新都縣氮肥廠有淨負債人民幣208,655元，因此其並無足夠淨資產可作為資本投入成都玖源化工。有見於此，有份參與成都玖源化工成立的有關縣政府部門便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九日召開會議，會上同意豁免新都縣氮肥廠償還一筆為數人民幣4,444,000元的政府貸款。此舉令新都縣氮肥廠的資產淨值（在作出下文進一步闡述的其他調整及撇賬前）提升至人民幣4,235,345元，當中人民幣480,000元可作為資本投入成都玖源化工。新都縣氮肥廠隨後將其全部資產及負債注入成都玖源化工。

估值及成立批文

誠如該局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的成都玖源化工註冊成立批文所述，根據新都縣氮肥廠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該廠有淨負債人民幣208,655元。此金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出：(i)中國認可估值師新都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估值報告，其列出新都縣氮肥廠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873,669元；及(ii)由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因新都縣氮肥廠的資產淨值產生若干重大變動而作出調整，致使新都縣氮肥廠的資產淨值合共減少約人民幣16,082,324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由中國認可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自估值參考日期起計有效期僅為一年。儘管如此，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該局可酌情接納及採用已確定的負債淨值人民幣208,655元（以已逾期的估值報告及有關調整（定義見下文）為基準計出）作為審批成都玖源化工成立的價值。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彼等認為在成都玖源化工

概 要

的註冊成立過程中並無國有資產流失；且由於該局乃屬政府批核機關，負責釐定新都縣氮肥廠的資產淨值，故此，成都玖源化工的成立將不會變為違法或無效。

成立後資產與負債的其他變動

註冊成立成都玖源化工後不久，董事便進一步內部核實資產，結果發現新都縣氮肥廠所注入的若干資產與負債均屬無法收回或記錄錯誤。根據玖源香港、新都縣氮肥廠及該局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達成的口頭協議，以及新都縣政府部門(包括經濟委員會、經濟改革委員會、財政局、土地局、該局及房屋管理局)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舉行的會議，由新都縣氮肥廠注入的資產值，以及由成都玖源化工承擔的負債均進一步調整如下：

人民幣

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新都縣氮肥廠

的資產淨值(經該局確認)	(208,655)
免償欠新都縣政府的貸款	4,444,000
貸款追討期限屆滿(欠分別由成都市政府及四川省政府 操控的兩間公司的貸款)(附註1及2)	5,309,000
免付薪金及職工福利應付款項(附註1及2)	7,261,000
將土地出讓金作為職工安置費 (見下文「職工安置費之處理」分段)	7,033,250
	<u>23,838,595</u>

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對資產淨值的進一步 調整(「有關調整」)

用電權撤銷(附註3)	(8,522,000)
其他預付款項及墊款撤銷	(3,223,007)
記錄錯誤的客戶墊款	1,153,036
	<u>(10,591,971)</u>
	<u>13,246,624</u>

附註：

(1) 如合資協議內所訂明。

- (2) 根據合資協議，獲豁免償付應付款項及貸款後，一筆相應金額之職工安置費撥備(總額約人民幣12,570,000元)便於成都玖源化工之賬簿中記賬。因此，有關款項並不包括在新都縣氮肥廠所注入之資產淨值內，而計算因新都縣氮肥廠注入資產而產生的負商譽的方式亦不受影響。有關職工安置費之處理及負商譽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各分段。
- (3) 成都玖源化工註冊成立時新都縣氮肥廠所注入的資產包括與用電權有關的無形資產人民幣8,522,000元。然而，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頒佈的《關於停止執行買用電權等有關規定的意見》，所有買用電權制度必須終止。故此，董事認為該項無形資產日後已不能再帶來任何經濟利益，因而須將之撤銷。

職工安置費之處理

根據合資協議，成都玖源化工須承擔支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12,570,000元的職工安置費的責任。支付對象為於成都玖源化工註冊成立後並無加入該公司的新都縣氮肥廠前僱員或那些於退休前離職或被解僱而終止受僱於成都玖源化工的僱員。有鑑於此，該局同意：(i)豁免若干薪金及職工福利應付款項約人民幣7,261,000元；及(ii)促使獲取分別由成都市政府及四川省政府操控的兩間公司的同意，豁免償付原先由新都縣氮肥廠所欠的貸款約人民幣5,309,000元，並將之注入成都玖源化工。該兩筆貸款隨後發現不再須要償還，這是由於有關各方的貸款追討時效期限已經屆滿。

根據有關政府部門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舉行的會議，有關政府部門決定免收成都玖源化工應付的土地出讓金人民幣7,033,250元，以便成都玖源化工履行其所承擔支付職工安置費的責任。豁免繳付土地出讓金的原因是由於經過有關調整後，成都玖源化工的資產淨值大幅減少，而有關政府部門認為成都玖源化工未必有足夠的現金付清日後的職工安置費。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項豁免乃符合國家土地管理局頒佈的《國有企業改革中劃撥土地使用權暫行規定》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發出的《關於積極推進國有小型企業改革的意見》。

物業估值報告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本集團在中國所持物業權益的總公開市值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約為85,260,000港元，其中土地及樓宇的估值分別約為38,229,000港元及47,031,000港元。該估值用作會計參考用途。該附錄所列的估值較該局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就成都玖源化工註冊成立而發出的批文內所調整及確認的價值(約為65,940,000港元，包括土地及樓宇的估值分別約為37,119,000港元及28,821,000港元)為

概 要

高，而該局就成都玖源化工成立所發出的批文乃以該局所調整及確認的有關估值為依據。該局所調整及確認的物業權益價值乃以新都註冊會計師所發出的估值報告為依據。該報告指該等物業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約為60,811,000港元，包括土地及樓宇的估值分別約為29,546,000港元及31,265,000港元。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所列有關物業權益的總公開市值與該局所調整及確認之總金額出現差異，主要是由於計入約為6,635,000港元(人民幣7,033,250元)的土地出讓金，以及相關建築成本與第一太平戴維斯所採納就樓宇及建築物提撥折舊準備所產生的差額約12,685,000港元所致。

負商譽

由於新都縣氮肥廠向成都玖源化工注入了資產、成都玖源化工承擔了新都縣氮肥廠的負債，以及資產淨值及重估盈餘發生了上述變動，以致本集團的賬目錄得合共約人民幣12,438,000元的負商譽(作出任何攤銷前)，該項目概述如下：

	人民幣
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經該局確認)	(208,655)
免償欠新都縣政府的貸款	4,444,000
因有關調整而產生的淨資產減少淨額	(10,591,971)
機器設備減值損失(附註1)	(1,204,097)
本集團於中國所持物業的重估盈餘(附註2)	20,478,812
	<u>12,918,089</u>
減：新都縣氮肥廠用作注資的金額	(480,000)
	<u><u>12,438,089</u></u>

附註：

- (1) 此代表就新都縣氮肥廠淨資產於向有關政府當局報告有關調整(定義見本概要「成都玖源化工」一節「註冊成立後資產與負債的其他變動」一段)後所作之調整。
- (2) 此代表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由第一太平戴維斯編製之物業估值報告中所載有關物業權益的公平市值(約85,260,000港元或人民幣90,375,600元)與經該局調整及確認金額(約為65,940,000港元或人民幣69,896,800元)之差額。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該局已重新確認關於新都縣氮肥廠向成都玖源化工投入資本的上述安排、成都玖源化工註冊成立後其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及其對職工安置費之處理。上述安排及職工安置費之處理亦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向新都區土地局及財政局申報，而彼等亦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批准有關安排及處理方式。成都玖源化工已向該局承諾，成都玖源化工並無權獲得政府根據《關於停止執行買用電權等有關規定意見的通知》而支付的任何補償，成都玖源化工應將所獲得的任何補償悉數歸還該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玖源化工並無收取政府任何有關補償。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因第一太平戴維斯就本集團的物業進行估值而產生上述重估盈餘(此項並不涉及中國法律)外，上述與成都玖源化工有關的事宜均按照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行事，且屬公平合理。

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與開發、生產、推廣及分銷化學肥料與化學製品，並以「湖光」、「湖輝」及「玖源」為產品品牌推出市場發售，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章「知識產權」一節。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四川省農科院土肥所訂立了合作協議，成功開發出BB肥料。

本集團已與40間獨立農業資源公司、土壤及肥料中心、植保站及農業技術促進中心訂立分銷協議，委任它們為本集團的BB肥料分銷商。本集團透過其營銷隊伍主要向工業最終用戶銷售及分銷碳酸鈉、氯化銨及氨。本集團則透過農業資源公司向農民及其他最終用戶銷售及分銷尿素產品。本集團現已建立一個覆蓋中國19個省份及2個自治區的龐大銷售及分銷網。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新都縣新都鎮，配備4條生產線，全部均由成都玖源化工擁有。成都玖源化工使用其中2條生產線來生產碳酸鈉、氯化銨、尿素及氨；而成都玖源複合肥則使用另外2條生產線來生產BB肥料。本集團估計每年最多合共生產80,000噸尿素、100,000噸氯化銨、200,000噸BB肥料、90,000噸碳酸鈉及80,000噸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尿素、氯化銨、BB肥料、碳酸鈉及氨的最高生產力使用率分別約為86%、87%、46%、84%及99%。

本集團生產的化學肥料可分為尿素、氯化銨及BB肥料三大類。本集團生產的化學製品包括碳酸鈉及氨。

尿素

本集團依照質量監檢局訂定的國家標準生產尿素。本集團的尿素產品以「湖光」為商標推出市場發售，按標準重量40公斤及50公斤包裝。本集團的尿素產品主要透過農業資源公司售予農民及其他最終用戶。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尿素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的營業總額分別約46.7%、35.4%及22.1%，而於各個相應年度的毛利率則分別約為5.7%、5.9%及15.5%。本集團於各個相應年度所出售的尿素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109元、人民幣1,035元及人民幣1,058元。

氯化銨

本集團的氯化銨產品乃依照質量監檢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化學工業部訂定的國家標準生產，並以「湖光」為商標推出市場發售，按標準重量40公斤及50公斤包裝。本集團的氯化銨產品主要售予工業最終用戶。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氯化銨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的營業總額分別約17.2%、17.7%及13.8%，而於各個相應年度的毛利率則分別約為14.2%、18.2%及30.6%。本集團於各個相應年度所出售的氯化銨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430元、人民幣371元及人民幣495元。

BB肥料

二零零一年三月，本集團與四川省農科院土肥所合作開展BB肥料的試售計劃。由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底進行試售期間，BB肥料的生產由中國一家獨立且領有執照的肥料生產商承包。於該段期間，本集團售出約1,766噸BB肥料。鑑於試售初期反應不俗，成都玖源化工隨即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與四川省農科院土肥所訂立合作協議，聯手開發不同種類的BB肥料，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開始生產BB肥料及將之作為商品銷售。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為止，本集團的BB肥料均以「湖光」為商標推出市場發售。自該月起，本集團開始以「玖源」為商標推銷BB肥料。本集團生產的BB肥料符合質量監檢局訂定的國家標準，並按標準重量10公斤、25公斤、40公斤及50公斤包裝。

BB肥料等複合肥對於個別農作物較傳統肥料優勝，改善其體積、重量、味道、色澤、外觀及營養價值。

本集團BB肥料的主要客戶包括農業資源公司、土壤及肥料中心、植保站及農業技術促進中心，它們獲准以批發或零售形式將BB肥料轉售予農民及其他最終用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多種不同的BB肥料，專為種植稻米、小麥、蔬菜、棉花、玉米、甘蔗、大蒜、煙草、花生、西瓜、菓樹、瓜及茄子、辣椒、橙及柑橘、黃姜、茶葉、桑樹及中藥而生產。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BB肥料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的營業總額分別約3.0%及34.9%，而於各個相應年度的毛利率則分別約為6.9%及17.9%。本集團於各個相應年度所出售的BB肥料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108元及人民幣1,142元。

碳酸鈉

本集團生產的碳酸鈉產品可分為兩類：一類作一般工業用途，而另一類則專門作食品加工用途。本集團的碳酸鈉產品乃依照質量監檢局訂定的國家標準生產。

本集團的碳酸鈉產品以「湖輝」為商標推出市場發售，並按標準重量40公斤及50公斤包裝，主要以散裝售予其他工業用戶，用於生產洗滌劑及玻璃等各式各樣的消費品。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碳酸鈉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的營業總額分別約36.1%、43.5%及27.2%，而於各個相應年度的毛利率則分別約為34.4%、36.6%及28.7%。本集團於各個相應年度所出售的碳酸鈉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982元、人民幣1,003元及人民幣997元。

氨

本集團亦將其生產過剩的液態氨散裝售予其他工業用戶，此舉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一小部份。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氨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的營業總額分別約0.4%及2.0%，而於各個相應年度的毛利率則分別約為-31.9%及16.1%。本集團於各個相應年度所出售的氨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096元及人民幣1,210元。

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

本集團主要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得以成功應歸功於下列要素：

1. 品牌備受推崇

本集團在中國使用的品牌名稱為「湖光」、「湖輝」及「玖源」。二零零零年二月，在中國調查統計事務所與中國工業經濟聯合會（兩者均為非牟利機構兼獨立第三方）聯合進行的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中國著名品牌競爭力調查中，「湖光」品牌獲得「中國肥料業十大品牌產品」殊榮。此外，「玖源」品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非牟利機構兼獨立第三方中國技術監督情報協會頒發「中國質量過硬服務放心信譽品牌」榮銜。董事相信，「湖光」、「湖輝」及「玖源」商標有助加深客戶對本集團生產的化學肥料與化學製品的認識，並能提高其知名度。

2. 研究與開發實力雄厚

成都玖源化工及成都玖源複合肥與中國四川省一所獨立研究院四川省農科院土肥所訂立了合作協議，聯手研發可按需要而配方的BB肥料，以滿足在不同土壤種植各類農作物的要求。董事相信，此等合作協議令本集團能着手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新產品。

3. 地理優勢

本集團的營運基地位於中國西南部四川省成都市。四川省位處長江上游，天然資源豐富，素有「天府之國」的美譽。成都乃中國西南部最發達的城市之一，交通設施完善。董事深信，本集團的地理優勢令本集團能適時購得價廉物美的原料。

4. 管理隊伍強大

本集團旗下的管理隊伍經驗豐富，主要成員在中國化肥及化學製品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本集團亦設有由8名人員組成的研究與開發部門。研發隊伍所有成員均在相關領域取得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本集團大部份的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員

工均已參與本集團業務逾兩年。董事相信，本集團管理層及技術隊伍的知識及專門技能有助本集團爭取中國化肥及化學製品市場更大的佔有率，並作為進軍海外市場的跳板。

5. 中國銷售網覆蓋面廣

本集團的BB肥料、尿素及氯化銨產品主要透過分銷商進行銷售，年銷量於營業記錄期間錄得穩步增長。本集團現已建立一個覆蓋中國19個省份及2個自治區的龐大銷售及分銷網。董事相信，本集團廣闊的銷售及分銷網能確保在產品銷售方面有一個穩定持續的市場，並為本集團提高中國市場佔有率奠定穩固基礎。

6. 強調品質監控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產品質素優良，為本集團得以成功的關鍵因素。本集團銳意於品質監控及品質檢定方面作出承擔，成功取得國際標準的ISO9001：2000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及ISO14001：1996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成績有目共睹。本集團將繼續保持產品質素以符合該水平。

整體業務目標

中國適合耕種的土地面積有限，然而隨着中國經濟向前發展，中國對農產品的需求勢將增加。有見及此，本集團定下目標，要好好利用為滿足中國約13億人口對農產品的需求而導致對肥料需求增加所帶來的商機。以下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

1. 提升生產力及改良生產設施

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正按其最高生產力約80%運作。董事預期，本集團產品的銷量將持續上升，尤以本集團的BB肥料最為明顯。故此，本集團計劃改良現有生產設施及增設生產線，務求滿足預期對現有及新產品殷切的需求。董事按照現時的估計，計劃從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撥出約18,000,000港元，用於推行直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提升生產力及改良生產設施的計劃上。隨後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倘需進一步擴充生產力或改良生產設施，則預期將透過內部集資達成。

2. 研究與開發新產品

為取得中國化肥業的領導地位，與其他本地生產商一較高下，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研究與開發，以改善現有化肥產品的質素，並與四川省農科院土肥所一同開發新化肥產品。本集團亦將繼續與中國的研究院或大學合作尋找商機。

3. 推銷本集團產品及建立品牌

董事認為，中國政府近年十分強調提高農產品產量，以追上中國近年人口增長的步伐。為抓緊因而出現的潛在商機，本集團計劃透過擴大銷售隊伍及開展更多市場推廣活動來提升中國的銷路。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將包括在傳播媒體推出龐大的廣告計劃，以及參加大型展銷會及貿易展覽。該等活動的目標是擴展本集團的地理覆蓋範圍、擴闊銷售網至中國各地(特別是華北及西南)及提高本集團產品品牌在中國社會的知名度。董事相信，本集團在中國建立銷售網的經驗將有助其在泰國及越南等海外市場推出旗下產品。

4. 開拓商機

董事相信，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建立業務關係乃提高產品在中國市場所佔比率的有效途徑。於展望期間，本集團將發掘與主要的研究院、化肥生產商、分銷商或供應商組成策略聯盟的機遇，推動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繼續向前發展。

概 要

重組

為準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因進行重組，緊隨股份發售後(並無計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將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概述如下：

股東名稱	加盟日期	緊隨 股份發售後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緊隨 股份發售後 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總投資 成本 港元	每股股份 概約成本 港元	自股份在 創業板 開始買賣之日 起計的凍結期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附註)						
李先生	一九九六年 十一月八日	206,440,000	49.15%	2,100,000	0.010	十二個月
袁柏先生	二零零一年 四月十一日	35,448,000	8.44%	420,000	0.012	十二個月
唐世國先生	二零零一年 四月十一日	31,320,000	7.46%	300,000	0.010	十二個月
池川女士	二零零一年 四月十一日	12,528,000	2.98%	120,000	0.010	十二個月
文歐女士	二零零一年 四月十一日	6,264,000	1.49%	60,000	0.010	十二個月
小計		<u>292,000,000</u>	<u>69.52%</u>	<u>3,000,000</u>		
新股份		106,800,000	25.43%	不適用		不適用
銷售股份		<u>21,200,000</u>	<u>5.05%</u>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u>128,000,000</u>	<u>30.48%</u>			
合計		<u><u>420,000,000</u></u>	<u><u>100%</u></u>			

附註：

李先生、袁柏先生、唐世國先生、池川女士及文歐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彼等各自己向本公司、聯交所及保薦人承諾，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首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規定外，他／她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他／她於股份中各自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任何權益。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按每股股份的最低發售價0.40港元計算，經扣除相關費用與支出及賣方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9,00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以下列方式運用所得款項淨額：

	最後實際		截至		截至		合計
	可行日期至	截至	二零零四年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為BB肥料加設生產							
設施及添置設備							
— 生產設備及廠房	4	6	—	—	—		10
— 其他生產設施	4	4	—	—	—		8
開發新產品、產品研究及							
評估(包括用於不同種類							
農作物的新系列							
BB肥料、多用途BB肥料及							
含有殺蟲劑及除莠劑							
成份的BB肥料)	1	1	1	1	1		5
宣傳及推廣新產品，							
並擴大本集團的營銷隊伍	1	1	1	1	1		5
	<u>10</u>	<u>12</u>	<u>2</u>	<u>2</u>	<u>2</u>		<u>28</u>
合計	10	12	2	2	2		28

餘額約1,000,000港元預期將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最終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0.70港元，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9,700,000港元。董事計劃將該筆約30,700,000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i)約13,000,000港元用於改良本集團的尿素及氯化銨生產線，務求生產出肥效更顯著的大顆粒尿素及氯化銨；(ii)約5,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iii)約

5,000,000港元用於宣傳及推廣新產品、擴大本集團的營銷隊伍及在中國多個城市增設代表辦事處；及(iv)餘額約7,700,000港元撥作一般額外營運資金，以便增加本集團的存貨量及向其客戶進行賒銷。

倘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任何部份未能實現或未能按計劃進行或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將評估狀況，以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為準則，將擬得資金重新分配於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新的項目上及／或以短期存款方式將該筆資金存入銀行或財務機構。更改業務計劃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前，本集團均會作出適當公佈。

經考慮本集團的內部資源，董事預期，本集團將取得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每股股份的最低發售價0.40港元計算)將為本集團推行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一章內所述的業務計劃提供足夠資金。董事估計，除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外，本集團將需合共約27,500,000港元的內部資源，為本招股章程所述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附註：與股份發售有關、估計約為16,500,000港元的費用及支出總額中(以0.40港元的發售價為基準計算)已計入將要付予邦盟滙駿企業顧問(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BMICAL」)估計約為2,500,000港元的費用。BMICAL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澳門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開始營業，主要從事提供會計服務的業務。BMICAL由創業板上市公司B M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由盧華威先生及葉汝澤先生分別擁有當中約40.7%及約20.3%權益。盧華威先生及葉汝澤先生兩人亦為持有可轉換票據的公司Info Kingdom Assets Limited的股東。須付予BMICAL的費用乃本集團將支付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一方的費用中最高的三方之一，佔與股份發售有關的費用及支出總額約15.2%。本集團委聘BMICAL執行下列工作：

1. 協助本集團按照有關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管理賬目及附表；
2. 於準備上市期間協助本集團編纂及編製會計及與財務有關的文件；及
3. 於準備上市期間協助本集團回應聯交所提出與會計及財務事宜有關的問題。

BMICAL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開始提供上述服務，並將於本公司上市後不再提供該等服務。BMICAL確認，其於該段期間委任了5名職員向本集團提供會計服務，他們當中有3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BMICAL亦確認，為本集團編製的管理賬目、附表及會計與財務文件均以本集團所提供的資料為依據，並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董事及本公司的合資格會

計師馮偉成先生已着手審閱BMICAL所執行的工作，以確保該等工作的完整性及準確性。彼等確認，彼等已審閱及查核由BMICAL為本集團編製的該等管理賬目、附表及會計與財務文件，並確認有關資料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保薦人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向本公司就上市方面所提供的意見並無、亦將不會因BMICAL向本集團提供會計服務而受到影響。保薦人與申報會計師確認，彼等均獨立於BMICAL。

經考慮本集團既熟悉(其中包括)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又熟悉編製創業板上市文件格式及詳情的職員很少，故此董事認為，委聘BMICAL提供上述服務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 要

營業記錄

以下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合併損益表概要，其編製基準乃假設本集團的現有架構在整個營業記錄期間均一直存在（於二零零二年收購成都玖源化工的少數股東權益除外，有關項目乃以收購會計方法列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附註1)	167,825	164,535	277,572
銷售成本(附註2)	(138,443)	(129,484)	(216,421)
毛利	29,382	35,051	61,151
利息收入	54	110	125
分銷及銷售費用	(2,088)	(3,749)	(11,790)
一般及行政費用	(14,553)	(14,815)	(17,174)
其他收入(附註3)	4,542	3,936	3,521
經營溢利	17,337	20,533	35,833
財務成本－利息支出	(3,662)	(3,989)	(4,634)
除稅前溢利	13,675	16,544	31,199
稅項	(512)	—	427
除稅後溢利	13,163	16,544	31,626
少數股東權益	(879)	(1,047)	(286)
淨溢利	12,284	15,497	31,340
股息	—	—	—

附註：

-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已減免的折扣或銷售稅（倘適用）後的銷售發票值。
- 銷售成本主要指與本集團生產直接有關的直接材料、電力、勞工成本及折舊。
-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財政補貼、退稅、職工安置費撥備回撥及負商譽攤銷。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章。該等風險可分為(i)有關本集團的風險；(ii)有關行業的風險；及(iii)有關中國的風險，現概述如下：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證明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續期
- 對主要人員的倚賴
- 對分銷商及銷售代理的倚賴
- 對原料及電力供應商的倚賴
- 天然氣及工業用鹽價格波動
- 關連人士擔保償付可轉換票據
- 產品責任
- 研究與開發
- 對與四川省農科院土肥所訂立的合作協議的倚賴
- BB肥料營業記錄有限
- 財政補貼及增值稅返還期屆滿
- 稅項寬減及稅率變動

有關行業的風險

- 價格管制
- 競爭
- 代用產品

有關中國的風險

- 對中國市場的倚賴
- 政治及經濟考慮
- 外匯風險
- 法律及其他規管因素
- 隨着中國加入世貿本集團所面對的競爭將日趨激烈

股份發售的統計數字

	最低	最高
發售價(每股股份)	0.40港元	0.70港元
按發售價計算的市值(附註1)	1.68億港元	2.94億港元
每股備考全面攤薄盈利(附註2)	人民幣7.5仙 (相當於7.1港仙)	人民幣7.5仙 (相當於7.1港仙)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人民幣0.29元 (相當於0.27港元)	人民幣0.36元 (相當於0.34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及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420,000,000股計算，惟並無計入(a)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b)董事行使獲授予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c)本公司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2. 以備考全面攤薄方式計算的每股盈利乃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合併溢利，並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已經上市，且於年內合共有4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惟未計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就此項計算方法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合併溢利並無作出調整，從而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已經獲得便可能賺取的利息收入計算在內。

3.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進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章「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的調整及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合共42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出；惟並無計入(a)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b)董事行使獲授予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c)本公司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賣方提呈發售銷售股份

賣方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21,200,000股股份。以每股股份最低發售價0.40港元為基準計算，賣方從發售銷售股份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達5,800,000港元。董事認為，賣方藉着提呈發售銷售股份來重整部份其在本公司初期投資的資本結構。